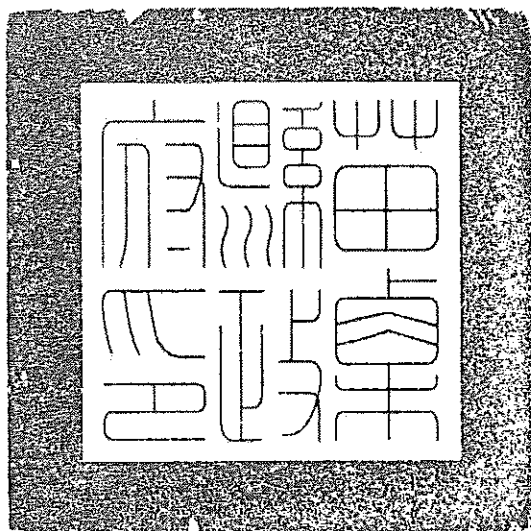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5010493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通苑區漁會第12屆總幹事中途出缺之漁會屆次改選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及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5年6月1日至6月5日  
每日上午9時起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農業處農漁會輔導科辦公室(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3樓)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 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
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4份。

六、另為利於審查評分，請提供最近4年服務單位工作考績資料(含獎懲等具體事蹟資料)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縣長鍾東錦

